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4年11月8日首次會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跟進行動一覽表

1. 鑒於政府當局在制訂條例草案的建議時曾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條文，委員請政府當局提供文件，包括下列資料：
 - (a) 將條例草案的建議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條文作一比較，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方面 ——
 - (i) 有關條文如何應用於在當地成立或註冊或組成的母企業，及並非在當地成立或註冊或組成的母企業；
 - (ii) 有關條文如何應用於在當地成立或註冊或組成的附屬企業，及並非在當地成立或註冊或組成的附屬企業；及
 - (iii) 有關公司董事行使酌情權，以應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的指引，以及負責確保遵從指引的有關當局。
 - (b) 在施行有關條文方面，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及其遇到的問題。
2. 為方便委員了解條例草案對不同種類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適用範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包括下列資料：
 - (a) 條例草案對下列母企業的適用範圍 ——
 - (i) 在香港成立或註冊或組成；
 - (ii) 在內地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成立或註冊或組成；或
 - (iii) 在香港上市。
 - (b) 條例草案對在香港成立或註冊或組成的附屬企業的適用範圍；及
 - (c) 條例草案對並非在香港成立或註冊或組成的附屬企業，特別是在內地成立或註冊或組成的附屬企業的適用範圍。
3. 為方便委員了解用於決定“母企業／附屬企業”的關係的擬議“支配性影響力”的準則，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包括下列資料：
 - (a) 在多於一家母企業對一家附屬企業行使支配性影響力，即“共同控制”該附屬企業的情況下，“支配性影響力”的準則如何運作；

- (b) 受“共同控制”附屬企業的相關集團帳目如何擬備；
 - (c) 在一家母企業對一家附屬企業的營運政策有支配性影響力，而另一家母企業對同一附屬企業的財務政策有支配性影響力的情況下，“支配性影響力”的準則如何運作；及
 - (d) “支配性影響力”的涵義。有關用於決定“母企業／附屬企業”的關係的擬議“支配性影響力”的準則，是否有任何執業指引或法院裁決。
4. 為釋除委員有關條例草案對公司的財務匯報要求的影響的疑慮，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包括下列資料：
- (a) 將現行及擬議要求作一比較，並舉出實例，顯示有關改變的影響；
 - (b) 擬議要求對公司，特別是小型公司的成本有何影響；及
 - (c) 擬議要求對在現行《公司條例》(下稱“該條例”)下無須制訂集團帳目，但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須提交集團帳目的公司有何影響。
5. 為了確定擬議“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是否必須及有關條文有何影響，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包括下列資料：
- (a) 財政司司長(下稱“司長”)有否援用該條例第123(4)及126(3)條下的權力，就該條例有關公司帳目或集團帳目應載列事項的要求加以變通；
 - (b) 司長運用該條例第123(4)及126(3)條下的權力的現有準則；
 - (c) 擬議“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對公司董事及核數師擬備公司帳目或集團帳目的責任及法律責任有何影響；及
 - (d) 政府當局或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否發出指引，以便公司董事應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以確保他們會以合理的方式行使其酌情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1月11日